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09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